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0240718)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任金生

林银梅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拟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40718)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议。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单一来源论证会议。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 4、论证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5、论证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6、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 7、项目基本情况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项目采购标的具有特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专营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法院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目前法院邮政速递委托单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

二、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号,157号,159号13楼

三、论证小组组成情况

任健生 2 齐磊 林金福

单一来源论证工作由论证小组负责完成，本项目论证小组由5人组成，均是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论证小组成员名单：陈锦斌、杜乐乐、任金生、齐言言、林钰梅。

四、论证意见和建议

经论证小组的认真论证，最终作出论证意见和建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专营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法院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目前法院邮政速递委托单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故建议允许本项目向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签名：



[项目编号：ZZ0240718]论证小组

2024年12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意见汇总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0240718
拟采购产品金额:	人民币320万元
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三、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采购标的具有特殊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 由邮政企业专营。” 专营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 保护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法院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目前法院邮政速递委托单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为国有邮政企业, 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	
四、专家论证意见	
经与会专家充分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 由邮政企业专营。” 专营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 保护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法院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目前法院邮政速递委托单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为国有邮政企业, 有着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回执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故建议允许本项目向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签名:



2024-12-27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钰梅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广州市司法职业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法院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根据《邮政法》的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国有邮政企业符合《邮政法》的规定,也符合《招标投标法》关于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 故建议允许本项目向指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邮政^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林钰梅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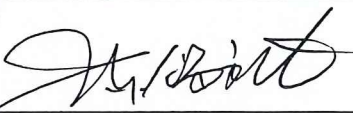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齐音音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广州正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款的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此专营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和通信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中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法院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裁定书等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目前法院邮政速递委托单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为国有邮政企业,它有成熟的寄递网络和查询回执系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所以建议允许本项目向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齐音音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江伟红</u>	
	职称: <u>网安局林施云高级技师</u>	
	工作单位: <u>广州华星建设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建议本项目向拟定唯一供应商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4年12月27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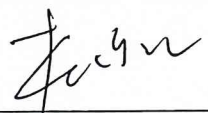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任金生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新程(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为国有邮政企业, 有成熟的寄递网络及查询跟踪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议本项目向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任金生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小可	
	职称: 科长	
	工作单位: 广州体新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邮政法实施细则》规定, 邮政速递属于国内信件寄递业务, 由邮政专营, 不得经营由邮政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该项目受理案件的开庭传票、证据、判决书属司法文书类, 根据上级公文规定, 该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建议允许本项目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40718

论证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论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张锦斌	广州华星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096942	440103198506173914
齐立高	广州韵外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719019936	44272719841061303 +5719019936
张永	广州体育队	教练	18771373376	429001198003300024
任金生	新能(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师	1475799998	230721198802202015
杨玉梅	广州市陈鹤业学校	高级讲师	13710491615	440105196906220920

论证工作纪律及承诺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邮政速递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论证事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论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为规范本项目论证工作，维护论证现场的严肃性，特明确论证会议纪律如下：

一、论证委员会及论证现场相关当事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服从管理和安排，行为规范，维护现场秩序。

二、论证现场当事人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准时到场。如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论证的情形，要主动提出回避，不得隐瞒。

三、论证专家要客观、公正、全面、独立进行论证，不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论证现场当事人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论证意见施加任何影响，不得分工、分项(类)、分部分论证。

四、论证工作必须严格按相关文件约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任何人不得更改。

五、论证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论证内容有关的任何资料，各方当事人对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保密。

六、论证工作人员及论证现场相关当事人有权对现场违法、违规情形制止。监管部门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论证专家（签名）：



